

(内部发行)

最新企业管理 法规汇编

全国性十二行业企协
《企业管理应用系列书》编委会

出 版 说 明

为了适应改革的需要，有助于企业事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开展工作，我们13个行业企业管理协会和首都企业家俱乐部拟联合编辑企业管理应用系列书，现在出版的《最新企业管理法规汇编》是系列书的第一册。

本汇编主要收集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截止一九八六年七月的有关体制改革和企业管理方面的重要文献。考虑到政策的连续性，还收入了少量以前的文件。另外，也选编了国务院有关工业部门的一些行业管理法规和资料。

为了使用方便，把汇编的文件分为综合、体制改革、企业管理、经济合同、中外合资等篇目。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辑工作经验不足，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水利电力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电子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纺织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核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航天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航空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筹）

首都企业家俱乐部

一九八六年七月

《最新企业管理法规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编 卢晨征 袁 联 张岳东 李夫之 李 军

编辑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瑞琪(女) 王毅丹 卢晨征

刘育才 刘善义 刘 垣 李夫之 李佐浩

李家模 李 军 李友润 李树源 张书田

杨全保 张岳东 张建明 金延明 岳少杰

赵连渤 高 森 袁 联 姬凤山 矫祖勋

董亮清 戴洪基

编辑组 王毅丹 姬凤山 刘善义 于瑞琪(女) 刘育才

赵连渤

目 录

第一部分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1) |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 |
|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
|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 (18) |
|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 |
|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 (30) |
|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发布） | |
|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 (36) |
|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发布） |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 (44) |
|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发布） | |

一 总 类

| | |
|---|--------|
|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 (48) |
|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发布） | |
| 中共中央颁发工业企业、财贸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两个暂行条例的通知（摘要） | (55) |
|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日发布） | |
| 附：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 | (56) |
| （一九八二年五月发布）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摘要） | (62) |
|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发布） | |
| 附：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 (63) |
|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发布）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 (66) |
|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发布） | |
| 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 (66) |

二 体 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71)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发布)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3)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74)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77)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发布)
-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78)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发布)
- 国务院批转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84)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附：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 (85)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93)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发布)
- 国务院转发《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97)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
- 附：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 (98)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 劳动安全

- 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在企业整顿中加强定员定额工作的通知 (103)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日发布)
- 附：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试行办法 (105)
- 劳动人事部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 (108)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发布)
- 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试行） (110)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劳动人事部颁发)
- 劳动人事部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112)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114)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发布)

| | |
|--|---------|
|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 (118) |
|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发布) | |
| 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通知 | (120) |
| (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发布) | |
|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通知 | (122) |
|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发布) | |
| 附：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 |
|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 (124) |
|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发布) | |
| 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 |
|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 | |
| 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 (127) |
|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 则批准) | |
|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 (129) |
|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发布) | |
|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 (132) |
|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 |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 (135) |
|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发布) | |
| 附：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 |
|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发布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 |
|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 (137) |
|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摘要） | (138) |
|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务院公布、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务院修正公布) | |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摘要） | (144) |
|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发布) | |
|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 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 | (155) |
|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 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 (156) |
|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 附：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 (161) |
|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 附：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 (170) |
|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 国务院发出紧急通知提出五条要求，加强领导防止企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 (172) |
|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二十一条的通知 (174)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二日)

四 财务、税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75)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广告费开支问题的若干规定 (177)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发布)
-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178)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 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名词解释 (185)
-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189)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财政部发布)
- 财政部(84)财商字第112号通知颁发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199)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通知 (207)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六日发布)
- 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发布)
- 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 (211)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财政部颁发)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219)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发布)
- 国务院颁发《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22)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发布)
- 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禁止以“集资”为名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通知 (225)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发布)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226)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发布)
- 附：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财政部)
- 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 国务院关于发布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和调节税征收办法的通知 (237)

| | |
|------------------------------------|-------|
|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 (2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 (2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 (265) |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 (268) |
|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发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 (271) |
|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 (274) |
|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 (276) |
|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 (277) |
|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 |
| 附: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279) |
|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财政部发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281) |
|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284) |
|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 |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 (287) |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发布) | |
| 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 |
| 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 (289) |
|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七日财政部发布) | |
|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 (293) |
|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发布) | |

五 物资、设备

| | |
|-------------------------------------|-------|
| 国营工业交通设备管理条例 | (296) |
|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三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 | |
| 国家经委关于切实加强设备管理维修工作的通知 | (302) |
|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六日发布) | |
| 贯彻落实国家经委经设〔1985〕527号文件的情况 | (304) |
| 关于颁发《国家经济委员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 (306) |
|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七日发布) | |
|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奖评选办法 | |

六 技术进步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309)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发布)
-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311)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布)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14)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发布)
-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315)
-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 (318)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320)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21)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发布)

七 节 能

-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324)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 国务院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 (330)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发布)

八 质 量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2)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
- 附：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条例》是重要的经济法规 (338)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339)
(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 | |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 (344)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国家经委发布) | (345) |
|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348) |
|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3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3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 (355) |
|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布) | (359) |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3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 | (364) |
| 附：评定优质产品的几项补充规定 | (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 | (365) |
| 国务院转批国家计委等五个部门《关于铁道部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方案》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发布) | (367) |
| 附：关于铁道部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的方案 |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
|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国家标准局发布) | (371) |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印发《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七日发布) | (373) |
| 附：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 |

九 经济合同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378)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国务院发布) | (387) |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 (390) |

| | |
|---------------------------------|-------|
|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 (394) |
|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 |
| 借款合同条例 | (399) |
|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 |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及条例 | (402) |
|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国务院发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 (405) |
|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410) |
|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
| 附：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 (413) |
| (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 (415) |
|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 |

十 基本建设

| | |
|--|-------|
| 建设银行印发《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 (418) |
|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发布) | |
| 附：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 | |
| 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的通知 | (420) |
|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发布) | |
| 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 | |
|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 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的通知 | (424) |
|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发布) | |
| 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 | |

十一 环境保护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 (427) |
|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 则通过) | |
|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 (431) |
| (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 | |
| 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 |
| 附：排污费征收标准 | |
|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 (434) |

| | |
|------------------|-------------|
| *(一九八三年二月六日发布) | |
|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 (436) |
|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发布)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 (437) |
|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发布) | |

十二 商标广告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440) |
|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
|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的说明 | (444) |
|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 (446) |
|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国务院发布) | |
| 国务院关于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 (449) |
| (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 | |
| 附：广告费管理暂行条例 | (450) |

十三 专利发明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451) |
|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458) |
|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国专利局发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 (469) |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国务院修订) | |

十四 中外合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471) |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473) |
|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 (486) |
|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 (487) |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企业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 (490) |
|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 (491) |
|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 |

十五 其 它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492) |
|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
| 国防科技工业民品生产科研管理办法 | (496) |
|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501) |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 |
|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 | (505) |
|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 (515) |
|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国务院发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 (517) |
|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发布) | |
| 科学技术保密条例 | (520) |
|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国务院批转)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 (522) |
| (一九八六年七月四日发布) | |

第二部分

水 利 电 力

| | |
|----------------------------|-------|
| 国务院关于节约用电的指令（节能指令第二号） | (525) |
| (一九八一年五月) | |
| 水利电力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节约用电的指令》的通知 | (527) |
| (一九八一年五月九日) | |

电 子 工 业

| | |
|--------------------|-------|
| 电子工业标准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 (528) |
| (一九八六年一月) | |

石 油 化 工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535)

机 械 工 业

机械工业部、中国机械冶金工会关于创建先进班组活动中有关称号、标准、评选命名和管理问题的意见 (538)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六日)

有 色 金 属 工 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贯彻执行《关于增强大中型或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 (540)
(一九八六年三月六日)

施 工 建 筑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五个部门关于制定《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545)
(一九八六年二月六日)

附：关于制定《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的报告 (545)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日)

附：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 (547)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日)

核 工 业

核工业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549)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航天工业

航天工业部型号设计师工作条例 (551)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三日)

航空工业

航空工业质量管理条例(试行) (554)
(一九八四年三月)

医药管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 (562)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序言 (略)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至第五条 (略)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二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 and 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护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